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燃油”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因龙宇燃油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新时代证券于2016年4月起开始履行龙宇燃油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义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龙宇燃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龙宇燃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99号文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5,0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为6.50元人民币，共募集资金328,250,000元人民币。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法定信息披露费用、股份登记及交易所上市费用等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303,951,116.33元人民币。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592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中的26,500万元人民币计划用于建造水上加油船队、2,066万元人民币计划投资于信息系统建设、1,000万元人民币计划用于建设燃料油技术研发中心。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9,274,757.53元。

二、前次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7年6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本次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鉴于部分募集资金预计在未来一定时间内暂时闲置，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的前提下，拟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700 万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2017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明确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宇燃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同意龙宇燃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肖章福

席红玉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1 日